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the Cayman Islands)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32)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進一步安排

根據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公司通訊必須以電子方式發布的規定，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就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 1)採取進一步安排。

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安排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繼續在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網站」）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向每名股東個別以郵寄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通知將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已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以即時收到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透過電郵方式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除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外），請閣下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若閣下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股份過戶處後，將收到本公司在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在網站上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以及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因應上述安排，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閣下可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過戶處，要求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可填妥隨附之回條相關部分以作出要求，並將填妥之回條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閣下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謹請注意，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回條。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 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